

ARE YOU READY

for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 on Data Protection
in **Direct Marketing**
Effective 1 April 2013



Data User

- Oral or written*
- Prescribed information
- Intended use for direct marketing
- Personal data to be used
- Product/services to be included
- etc.
- Easily understandable and readable

Data Subject

- Oral or written*
- Consent includes indication of no objection
- Right to opt-out at first approach and subsequently

Non-compliance

Maximum penalty of a fine up to HK\$1 million
5 years' imprisonment

Ignorance of the law is no defence to the criminal offence

New Guidance on Direct Marketing (Jan 2013 edition) now available
Join the professional workshops to get familiarised with the new provisions and compliance measures

(*Written notification and written consent are required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by the data user to third parties for the latter's direct marketing activities.)

To learn more, visit

www.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直接促銷新規管 中小企如何應對？

2013年5月6日

主辦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HKPC[®]

SME
On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背景

- 條例自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立法目的是為了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
- 公司、公及私營機構及個人均受條例約束
- 個人資料私隱公署是獨立的監管機構，有教育、推廣、執法等權力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背景

條例修訂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

修訂原因

- 條例生效超過15年，適時檢討及更新，確保有效保障個人資料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互聯網的普遍應用
- 個人資料的商業價值，電子商貿平台日益普及
- 個人資料被濫用或盜用，資料外洩頻生
- 與國際私隱保障的發展接軌，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同時不會對商業機構造成過度負擔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 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六大保障資料原則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主辦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HKPC[®]

SME
One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 條例第VIA部：35A至35M條
- 加強規管及罰則
- 「拒絕機制」不變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指引資料

直接促銷新指引

第1部：導言

指引目的

1.1 直接促銷在香港是常見的商业活動，一般是向繼續收集及使用市民的個人資料以向資料當事人促銷產品或服務。某些繼續會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交給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在上述直銷活動中的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發出本指引，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以闡釋條例下新增的第六A部(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並協助資料使用者全面了解其責任和推廣良好行事方式。資料使用者亦應參考其他不抵觸條例規定而關於直接促銷的法例、規則、指引及實務守則。

1.2 本指引將於條例第六A部實施日期同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期**」)，並取替專員於2012年11月發出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為免生疑，在條例第六A部生效日前，專員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仍繼續有效。

甚麼是「直接促銷」?

1.3 條例並非規管所有類型的直接促銷活動。根據條例，「**直接促銷**」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a) 寄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樂、政治或其他目的徵求捐贈或貢獻¹。

另外，「**直接促銷方法**」指—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²。

1.4 因此，條例下的「直接促銷」並不包括非商業的商業電子訊息及撥打隨機抽出電話號碼的人對人電話通話³。

例子：

- ✓ 發送某名人士的流動電話號碼的促銷短訊屬於直接促銷。
- ✓ 電話服務供應商以電話聯絡現有客戶的提供升級服務屬於直接促銷。
- ✗ 直銷郵件送交某地址或某地址的「住戶」不屬於直接促銷，因為不是向指定人士送交。
- ✗ 推銷員叩門向有潛質的顧客推銷其產品不屬於直接促銷。
- ✗ 客戶服務經理向客戶當面介紹產品/服務並不屬於直接促銷(但是其後使用該客戶的個人資料向他寄遞推廣資料，則屬直接促銷)。
- ✗ 向非指定人士的電話號碼發出的促銷電話不屬於直接促銷。

¹ 條例下的第六A部是《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其中加入的部分，該部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² 第35A(1)條。

³ 請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多線商業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律第593章)。

直接促銷新指引 2013年1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3年1月出版《直接促銷新指引》為進行直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

甚麼是「直接促銷」

「直接促銷」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另外，「直接促銷方法」指—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同意」

- 指資料當事人同意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廣義地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 有關資料當事人必須已明確地表示不反對使用及/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 不能從資料當事人的不回應而推斷出來
- 緘默不構成同意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促銷標的」指

- (a) 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在訂明促銷標的類別時，應具體描述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特點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指

資料當事人已表示同意資料使用者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的促銷標的類別

例子：化粧產品及電訊網絡服務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許可類別人士」指

資料當事人已向資料使用者表示她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的人士類別，以用於直接促銷

例子：金融服務公司或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指

資料當事人已向資料使用者表示同意使用或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的特定個人資料種類（例如地址、電話號碼）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回應途徑」指

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溝通方法，讓資料當事人表示同意

回應途徑可以是：

- 電話熱線
- 傳真號碼
- 指定的電郵帳戶
- 讓資料當事人接受或取消直接促銷的網上設施
- 收集資料當事人書面回應的指定地址
- 處理資料當事人以上述或以其他方式所提出的要求的指定人士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不可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只可為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進行直接促銷通常不需要身份證號碼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以公平及合法的方法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不應使用欺騙或誤導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獲告知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及承轉人的類別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規定，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

-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
- 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
- 以及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即承轉人）



審視本身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作出適當更新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兩種情況：

- 1)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2)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第三者用於直接促銷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轉交另他人作直銷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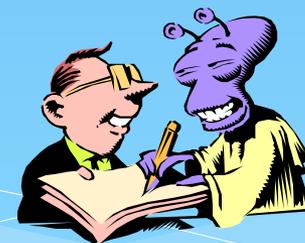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須採取以下**指明行動**：
 - 1) 告知資料當事人擬在取得其同意後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
 - 2) 以口頭(易於理解) 或書面(易於閱讀及理解)形式告知資料當事人：
 - 擬使用個人資料的種類;
 - 擬使用該些資料於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
 - 提供途徑，讓當事人傳達同意。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3) 若資料當事人給予口頭同意，資料使用者須於14天內向該當事人書面確認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ii) 有關許可種類的個人資料；及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以下為可獲豁免依從**指明行動**的情況：

新規定生效前：

- 1) 資料使用者已透過易於理解和閱讀 (如書面) 的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擬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的目的及某類別的促銷標的；
- 2) 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3) 當事人沒有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及
- 4) 資料使用者並無就該項使用違反當時條例的規定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第三者用於直接促銷前，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在取得其同意後（不接受口頭同意），擬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並向當事人提供以下資訊：
 - 1)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 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2)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3)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人士
 -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 資料當事人有權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用途
- 資料當事人有權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其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及通知如此獲得資料的第三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須書面通知有關的第三者停止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不得向提出要求的資料當事人徵收任何費用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最高罰款	監禁最高年期
未依例行事	50萬元	3年
賣資料予他人戶作直銷用途，而未有依例行事	100萬元	5年

採取適當行動符合新規定



若業務涉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評估新例的過渡安排(35D條) 是否適用；
- 按新規定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程序及安排；
- 有效處理接獲的停止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要求，適時更新拒收訊息名單



若業務或工序涉及提供個人資料給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 訂定取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的機制
- 確保提供給第三者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有關類別的促銷標的是已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確保本身及提供給第三者的拒收訊息名單的準確性
- 有效管理所持有的直接促銷個人資料的資料庫的適當使用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聯會提供一個雙向的溝通途徑。會員除可得悉如何遵守條例規定的措施時，更可藉此機會向公署反映意見。此外，又可與不同行業的保障資料從業員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 以配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的需要
- 可以掌握保障資料法例的知識
- 並了解條例規定的實際運作
- 討論曾經處理過的個案，分享心得和經驗



注意

本簡報內容只講述主要改動，資料使用者應詳閱《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第VIA部，以確定對其業務的影響，並作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條例的規定。謝謝！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 傳真 : (852) 2877 7026
- 網址 : www.pcpd.org.hk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